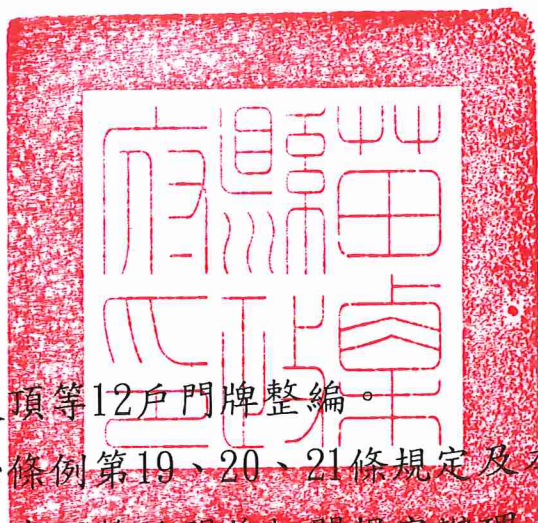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90115763C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竹南鎮新南里18鄰崁頂等12戶門牌整編。
依據：本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9、20、21條規定及本縣各鄉鎮市門牌編釘作業注意事項整編門牌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竹南鎮新南里18鄰崁頂等12戶門牌整編新舊門牌對照表（如附表），並自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為整編生效基準日。
- 二、門牌號次經變更之各住戶，由竹南鎮戶政事務所逕行通知換發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

縣長 徐耀昌